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大宗物资采购的要求，三亚市第二看守所2021年签订的蔬菜、肉类、主副食品供货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在押人员的生活，确保监管安全稳定，现需公开招标，选择新的供应商。由其为三亚市第二看守所提供粮油、蔬菜、肉类、蛋类、配料供应服务。

二、采购预算及合同履行期限

- 1、采购预算：2300000元
- 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供应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三、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肉类、蛋类、配料等。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蔬菜、肉类、主副食品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品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斤）	产品质量	备注
1	大白菜	斤	1.9	优	蔬菜类，至少提供35万斤
2	包菜	斤	1.9	优	
3	葫芦瓜	斤	1.9	优	
4	佛手瓜	斤	1.9	优	
5	青瓜	斤	1.9	优	
6	黄瓜	斤	1.9	优	
7	茄子	斤	1.9	优	
8	空心菜	斤	1.9	优	
9	油麦菜	斤	1.9	优	
10	苦瓜	斤	2.1	优	
11	西红柿	斤	3.2	优	
12	冬瓜	斤	1.7	优	
13	南瓜	斤	1.7	优	
14	豆芽	斤	1.7	优	
15	土豆	斤	1.7	优	
16	小白菜	斤	2	优	
17	丝瓜	斤	2.3	优	
18	菠菜	斤	2.3	优	
19	上海青	斤	2.3	优	
20	胡萝卜	斤	2.2	优	

21	白萝卜	斤	2	优	
22	韭菜	斤	3	优	
23	菜椒	斤	3	优	
24	尖椒	斤	3	优	
25	洋葱	斤	2.5	优	
26	豆角	斤	3	优	
27	小葱	斤	5.5	优	
28	酸菜	斤	4	优	
29	木耳	斤	16	优	
30	猪肉	斤	16	优	肉类，至少提供8万斤，序号31-34要求杀好，去油肺
31	鲜鸭	斤	8.5	优	
32	鲜鸡	斤	12	优	
33	冻鸭	斤	8	优	
34	冻鸡	斤	11	优	
35	猪血	斤	3.2	优	
36	咸鸭蛋	斤	8	优	蛋类，至少提供2.46万斤
37	鸡蛋	斤	6.5	优	
38	八角桂皮	斤	15	优	配料类，至少提供2万斤。
39	十三香	斤	22	优	
40	酵母	斤	16	优	
41	油豆腐	斤	7	优	
42	酸豆角	斤	4	优	
43	花生米	斤	6.5	优	
44	腊肠	斤	14	优	
45	腐竹	斤	15	优	
46	食盐	斤	1.8	优	
47	粉丝	斤	5	优	
48	蒜头	斤	6.5	优	
49	泡打粉	斤	9	优	
50	味精	斤	6	优	
51	生抽	斤	2.5	优	
52	老抽	斤	2.8	优	
53	白醋	斤	2.2	优	
54	豆豉	斤	6	优	
55	黄豆	斤	4.5	优	
56	绿豆	斤	6	优	
57	白糖	斤	5	优	
58	生姜	斤	4.5	优	
59	豆瓣酱	斤	6	优	
60	蚝油	斤	5	优	
61	生粉	斤	2.5	优	
62	萝卜干、榨菜	斤	3	优	
63	红豆沙	斤	7	优	
64	汤圆	斤	8.5	优	
65	水饺	斤	8	优	

66	洗洁精	斤	1.2	优	
67	河粉	斤	2.6	优	
68	红糖	斤	5	优	
69	番茄酱	斤	3	优	
70	大米	斤	2.16	优	主食类，至少提供20万斤， 签订合同后按月供应
71	面粉	斤	2.35	优	
72	食用油	斤	5.1	优	食用油类，至少提供1.3万斤 签订合同后按月供应

备注：

(1) 若需中标人提供上表品目外产品，经双方协商，单价按采购人确定的市场批发价进行供货。

(2) 投标人必须对配送数量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3) 请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品目最高限制单价（仅供参考），按品类（蔬菜类、肉类、主食类、蛋类、食用油类、配料类）进行综合报价。

五、货物要求

- (一)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二) 所有货物必须在保质期范围内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三)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四) 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五)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产品配送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产品配送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一) 配送

1、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标的物。配送的所有标的物，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均应达到无公害食品的标准。

2、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3、中标人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标的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5、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向采购人派送标的物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配送。

7、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保障准时配送。

（二） 储存

中标人要保证配送的标的物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三） 验收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及数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的副食品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副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须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标的物，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二） 售后服务保证

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因标的物质量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对标的物提供质量保证，对问题食材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采购人，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严格执行配送标的物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标的物都留样备查。

6、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交货地点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的物种类及数量、供应时间等，按时将标的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 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五） 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中标人负责。